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詹承濂

被　　告　國立中山大學

代　表　人　鄭英耀

上列當事人間退學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□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就讀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2年級時，因為博士資格考未通過，遭到被告退學，然而被告在原告之學生證上記載的退學原因卻是個人因素，該記載有誤，原告確實因博士資格考未通過因此遭退學，原告於民國103年時曾向被告要求閱覽當時的考卷，該考卷應保留5年期間，惟被告無法提出該考卷供原告閱覽，顯有行政疏失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

□本件被告之機關公務所在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，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